尼玛县整改办

自治区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（第十二大项措施3）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反馈问题  （整改任务） | 十二、目前那曲市各县（区）均开展大规模城镇建设，但相关部门对新建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、建筑垃圾等问题的监管不力，县城周边扬尘污染严重，建筑垃圾随意堆放。 |
| 责任单位 | 县住建局 |
| 责任人 | 次仁央吉 |
| 联系电话 | 13989068382 |
| 整改目标 | 合理设置城镇垃圾弃渣场，并长期坚持查处违法行为 |
| 整改措施 | 合理设置城镇建筑垃圾弃渣场，严肃查处建筑垃圾随意倾倒、堆放等违法行为。 |
| 整改主要工作  及成效 | 我县重新选址设置1处垃圾弃渣场，并依法查处随意倾倒、堆放等违法行为，目前我县未发现随意倾倒、堆放等行为。 |